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

展现状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<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，以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